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

邓飘顺(身份证号码:3507251984****2019): 本院受理原告政和少年派板材店与被告邓飘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因你下落不明, 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向你送达(2025)闽0725民初27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一、邓飘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政和少年派板材店货款13278元; 二、驳回政和少年派板材店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52.8元, 由政和少年派板材店负担9元(已预交), 邓飘顺负担143.8元, 该款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至政和县人民法院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, 如不服本判决,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领取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政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